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324202400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同心县辰辉50MW风电项目
	项目代码	核准
	建设单位名称	同心县辰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24年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核查结果的公告》（第28号）
	项目拟选位置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1.4830公顷，其中，农用地1.4830公顷（其他园地0.0530公顷、灌木林地0.1590公顷、其他草地1.2710公顷）；按土地权属分，涉及集体土地1.4830公顷。

拟建设规模

该项目新建50MW风电，其中风电机组8台，机组变电站8台，110kV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1座，进站道路1条。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电子监管号：6403242024XS0027412

取得该证后，尽快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